

源城区东埔街道“11·15”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源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14日

目 录

一、事故有关情况	2
(一) 涉事工程项目情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3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四) 事故发生经过	4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8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三) 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	9
(一) 直接原因	9
(二) 事故发生企业及个人存在的问题	6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地方政府和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0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对涉事企业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12
七、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	12
八、附件	9

源城区东埔街道“11·15”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15日13时50分许，在源城区东埔街道高塘村在建项目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80万元。

11月18日，河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对这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

为查清事故原因，严肃追究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11月22日，源城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廖勇波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源城区东埔街道“11·15”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问话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源城东埔广东金弘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吊运作业

过程中，未按操作规程违规吊运作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涉事工程项目情况

1.工程名称：***商业街

2.工程地址：河源市源城区东埔街道东城西片区越王大道西边纬十六路北边。

3.工程内容：***

4.签订合同情况：***^[1]。

（二）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广东金弘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以下简称“金弘达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4日，法定代表人陈世成，许可项目包括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和建筑物拆除作业，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3]和《安全生产许可证》^[4]，均在有效期内。

该公司成立于2025年2月20日，法定代表人肖建华。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金弘达公司按规定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管

[1]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了甲乙双方的工程的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价格形式、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合同文件的构成、承诺、安全管理责任。

[2] 广东金弘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230382033XW；地址：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区金豪花园十米路李土保房屋四楼；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等；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等。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249014；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3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

[4] 《安全生产许可证》；2025年4月20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001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5年4月20日至2027年5月29日。

理人员，建立制定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例会、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等制度均有落实。慧政公司，在施工现场，发现事故现场存在违规吊运作业的行为，并提醒告知施工单位及时消除，履行了监理单位职责。

经调查，金弘达公司主要负责人为陈世成（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为田照光，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现场施工管理工作。

（四）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相关人员笔录、事故现场勘查及现场照片等证据，综合分析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2025年11月15日13时40分许，邓红省与张芸源^[5]（金弘达公司员工）在河源市源城区高塘村***项目H区工地内（图1）进行吊运钢梁（图2）作业，两人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吊运前的准备工作，邓红省将钢梁从钢梁堆里吊运至地面（图3），在已经完成了吊运作业的时候，吊运钢梁的挂扣突然脱落（图4），钢梁倾倒至旁边站着的张芸源（图5），邓红省见状，立即叫喊周围的同事对张芸源进行救援，在现场人员的指挥下，将张芸源从钢梁下救出，随后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

河源市人民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将张芸源送至医院进行抢救，后于16时30分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5] 张芸源与金弘达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签订建筑工地用工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从2025年11月7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止，未规定用工类型及工种，是施工现场班组小组长。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为河源市源城区高塘村***H区工地内，工地内的主要施工类型是钢梁的吊运及安装，H区内停放着涉事事故吊车、脱落的挂扣，现场未见明显的血迹，施工现场已停工。

事故发生当天，天气多云，白天最高气温约 24℃至 26℃，能见度高，视野良好。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张芸源，男，汉族，34 岁，河南省驻马店市人。

2.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8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11 月 15 日 13 时 56 分，河源市人民医院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

11 月 15 日 14 时 22 分，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东埔派出所接到事故报警。

11 月 15 日 14 时 25 分，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东埔派出所派人到达现场，了解相关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东埔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及时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金弘达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并于2025年11月15日，与张芸源家属签订赔偿协议，未发生不稳定和群体事件。

（三）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东埔街道办事处、东埔派出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部门及企业事故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在救援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张芸源，在非上班时间内^[6]未按操作规程^[7]指挥吊运作业，在已经完成吊运钢梁作业后，未及时观察周边情况，站在重物下

[6] 《广东金弘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上班时间是工作日的8:00-12:00、14:00-18:00。

[7] 《广东金弘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规定，起重机作业时，起重臂和重物下方严禁有人停留、工作或通过。在吊运作业过程中，至少三人为一组进行吊运作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一）项：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方停留，是造成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发生企业及个人存在的问题

金弘达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场内人员缺乏管理，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张芸源在非上班时间内，违规指挥吊运作业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督促落实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11]的规定。

金弘达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陈世成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田照光对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14]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15]，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金弘达公司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派员对现场开展技术侦查，进行了拍照取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认定张芸源的死因排除他杀。

四、地方政府和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源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是***项目日常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工程建设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等情况，负有

行业监管职责。源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按要求制定了相关的检查制度并开展检查工作，每月不得少于1次检查，期间到该企业共检查8次，对项目下发安全整改及抽查记录8份，发现安全隐患40条，按时间节点对企业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闭环管理，按照监督工作计划履行了监督职责。

（二）东埔街道办事处，对***项目建设，负有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东埔街道办事处能够完善制度，在工作中能按照上级要求及部署，督促企业抓好并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东埔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对涉事企业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金弘达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河源市源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7]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陈世成，金弘达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河源市源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8]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田照光，金弘达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河源市源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19]，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起事故充分暴露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违规违章作业问题。

（一）施工单位缺乏安全生产意识，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强化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确保施工安全。

（二）事故发生单位要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强化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过程中的各类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针对性，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七、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层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增强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的力度和频次，坚持排查并整治施工过程中的各类事故隐患。

（二）行业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要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扎实做好本行业领域范围的安全生

产监管工作，坚持开展日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确保到点到位。

（三）东埔街道办事处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根据辖区内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特点，切实抓好重要时段、重点环节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各行业的生产安全，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八、附件

源城区东埔街道“11·15”一般事故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讨论意见签名表。

源城区东埔街道“11·15”

一般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5年12月24日